**XXX宣道****会章程**

**2022年10月**

**简介**

以下教会章程是为教会所做的工作拟定，并参考《卑诗省社团法》和加拿大基督教慈善委员会的惯例和建议，可以根据教会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DEXCOM 要求的部分用红色字符表示。

建议使用的部分用普通字体表示。

建议选择的部分用*蓝色斜体*表示。

需要您输入的部分会用荧光色显示。

说明、参考数据和需考虑的问题在 [括号] 中。

初稿完成后，应使用草稿水印，直到全体会员通过章程。 请将教会的标志，及章程版本的日期加入页脚。

**前言**

教会的管理文件包括地方教会宪章、加拿大宣道会手册以及本章程。

[文件的顺序代表了教会管理文件的结构层次。 独立注册教会必须将《社团法》作为首份文件。]

**定义和解释**

在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年会」** 是指每年举行一次的会员大会。

**「长议会」** 是指教会的长议会。

**「章程」** 是指教会的章程。

**「宪章」** 是指加拿大宣道会手册中所载的地方教会宪章。

**「教会」** 是指加拿大宣道会属下的\_\_\_\_\_\_\_\_\_\_\_\_\_\_宣道会。

**「普通决议」** 是指符合资格的投票者，在长议会会议或会员大会上所投简单多数票的决议。

**「特别会议」** 是指除了年度会员大会以外，需要处理特殊或紧急事务而举行的其他会议。

**「特别决议」** 是指符合资格的投票者在长议会会议或会员大会上投票，并获得不少于三分之二（2/3）或更高比例的票数。 特别决议适用于对教会的组织和管理做出根本性的改变，以及对重大问题的决策。

[教会可以设立比三分之二（2/3）多数票更高的要求（例如四分之三（3/4）或75%多数票）。]

**第1部分 - 使命、异象和核心价值**

* 1. 长议会在关于教会使命、异象和核心价值的陈述上，要有充分的沟通。

**第2部分 – 会员资格**

* 1. 若没有其他被认可的架构，长议会将负责所有与会员相关的事宜。
  2. 会员资格应符合宪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3. 有三类会员：
     1. 活跃会员

活跃会员应有良好的信誉，经正式确认，且符合宪章和本章程对会员的要求，遵守会员公约，经常出席教会活动并给予积极支持。

活跃会员有资格：

1. 投票;
2. 领导教会事工;
3. 可参与长老选举，除非另有限制。

[有关其他限制的更多信息，请参考《教会章程写作指南》第12页长议会的组成。]

* + 1. 准会员

准会员包括非居民身份的前活跃会员，和/或希望保留会员资格的人士，他们必须提供长议会可接受的理由，以保留会员资格。

[[1]](#footnote-1) 准会员不得在会员大会上投票，也不得在教会担任职事。

长议会可酌情处理，将准会员恢复至活跃会员。

* + 1. 信誉不良会员

信誉不良会员包括：

1. 长议会认为其未能在教会保持活跃，这意味着该会员在*六（6）*个月或以上，一直缺席教会的正常活动，而且并未要求保留教会会籍;
2. 受到纪律处分的会员。 **1**
   * + 1. 信誉不良的会员不得在会员大会上投票，也不得在教会任职。
       2. 信誉不良的会员可由长议会酌情处理恢复至活跃会员。
          1. 信誉不良的正式工人，只有經区监督授权，并确认其纪律执行程序已完成，且恢复其事奉后，才能被长议会恢复至活跃会员状态。**2**
   1. 要成为教会的活跃会员，申请人必须参与相关的申请程序和说明会。 此外：
3. 申请人将签署一份会员公约以示承诺，以及
4. 申请人须经长议会正式确认方可成为会员。

[正式工人的纪律处分和恢复属于区会的权限，而非长议会的权限。]

* 1. 教会会籍的终止包括：

1. 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的方式，向长议会秘书提交会籍终止书面通知;
2. 亡故;
3. 转会至另一间教会;
4. 作为会员，连续12个月信誉不佳;
5. 由于任何纪律处分而被开除;
6. 经长议会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在未能保持会藉，或已接受另一教会会藉的情况下，终止其会员资格; 在特别决议进行表决之前，必须给予其机会向长议会作出解释。

**第3部分 - 管理**

* 1. 会员大会必须在\_\_\_\_\_\_\_\_*月内，或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3）个月内*， 在长议会确定的日期举行。

[提醒–财务报表必须在会员大会上提出，使财务报表在规定的时间，即财政年度末得以完成。 加拿大税务局要求T3010报表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交，因此六个月是最长期限。 ]

* + 1. 必须在会员大会前的星期日或之前提供大会的议程和书面报告。
    2. 已汇编或已审查或已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在会员大会上提交。
    3. 长议会必须向全体会员推荐独立认证的注册会计师，以便汇编或审查或审计来年教会的财务报表。
    4. 全体会员必须委任一名独立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对教会来年的财务报表进行汇编或审查或审计。

[提醒—在第 3.1.2、3.1.3、3.1.4 和 5.7 条款中应使用平行语言来定义合法的财务报表。

年收入不超过$ 250，000的教会可以通过会员的特别决议，选择使用《地方教会宪章》第12.2条。

年收入不超过 $250,000 的教会，若选择使用替代条款 5.7 ，并选择在无法汇编时审查财务报表，将會删除条款 3.1.2、3.1.3、3.1.4的内容， 而条款5.7中的“审计”和“已审计”，应改为 “已汇编或已审查”和“汇编或审查”。

对于已确定每年需要进行审查的教会，应將上述条款 3.1.2、3.1.3 、 3.1.4 以及 5.7 中的“已汇编”、“汇编”、“已审计”和“ 审计” 全部删除，改为“已审查”和“审查”。

对于已确定每年需要进行审计的教会，应將上述条款 3.1.2、3.1.3 、3.1.4 以及 5.7 中的“已汇编”、“汇编”、“已审查”和“ 审查”全部删除，改为“已审计”和“审计”。]

* 1. 可在下列情况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以处理特殊或紧急事务：

1. 由长议会召集;
2. 根据不少于*10%*的活跃会员的书面请求，由长议会召集。
   1. 会员大会通知必须通过*口头和/或印刷媒介和/或电子媒体（电子邮件、教会网站等）， 至少在年会召开前十四（14）天，且不得超过六十（60）天内*通知会员。 此通知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
   2. 正式召集的会员大会，法定人数由出席大会的活跃会员组成。
   3. 正式召集的会员大会，法定人数是\_\_\_\_\_%的活跃会员。

[教会可使用上述任何一个条款，但若选择百分比选项，则建议使用以下条款。 “活跃会员”一词必须与教会的章程相关联。 ]

* + 1. 若年会因法定人数不足而终止，活跃成员可在会议终止后*不早于一 （1） 天，或十 （10） 天后再次被召集*，届时出席年会的活跃成员即构成法定人数。
    2. 在法定人数不足的情况下，除年会主席的选举、休会或终止年会之外，其他事项不得在年会上进行。
    3. 在年会期间的任何时间段，如果未能达到法定出席人数，则必须暂停会议，直至达到法定出席人数或休会或终止年会。
  1. 每位活跃会员都可进行一次投票，但不允许委托投票。
     1. 主席仅可行使其作为会员的一票，不得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影响投票结果。
  2. 在特殊情况下，若长议会认为有必要，可批准并拟定电子投票方法和程序，用于年会或特别会议。

会议通知应包括会员出席或参与指南。 此类会议应确保会员具有以下能力：

* 确定法定人数的能力。
* 参与讨论并被与会者倾听的能力。
* 投票的能力。
  1.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当前版本的《罗伯特议事规则》是年会程序的权威参照资料。

**第4部分 - 长议会**

* 1. 长议会必须包括主任牧师，并至少包括三（3）名和最多\_\_\_名当选成员。 长老的人数必须每年由长议会设定。

[长议会成员的人数应为奇数（包括主任牧师），以避免对法定人数的混淆。]

* + 1. 除主任牧师外，若长老的人数少于三（3）人，则长议会必须任命一名合格的活跃会员任职至下届年会为止。
    2. *活跃会员（或已成年或符合其他规定）可以在长议会任职，除非另有限制。*

[有关其他限制的更多信息，请参考《教会章程写作指南》第12页长议会的组成。]

* + 1. 长议会成员必须每年签署《加拿大所得税法》所定义的合格个人的声明。

[《所得税法》在149.1（1）中定义了什么是不合格的个人，长议会成员必须声明自己处于合格个人的状态。 加拿大基督教慈善理事会（CCCC）建议进行年度声明。]

* + 1. 长议会成员若与任何议程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必须在每次会议开始时作出声明。
  1. 任期应为*两（2）或三（3）年*; 但是，亦可接受临时的 *一（* *1）或两（2）年*任期。

[偶尔允许一 (1) 年的任期，以确保不会同时更换整个长议会或其中的大部分。 这为长议会决策保留了动力和组织记忆。]

* + 1. 长议会成员最多可连任*两（2）至三（3）*个任期， 并在一年内无资格参选。

[建议连任的总年期不超过六（6）年。]

* 1. 在年会上当选的成员，其任期始于年会结束之时。
  2. 长议会必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可在长议会认为合适的地方举行，与会者可使用电子方式参与。
  3. 长议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任期内成员的*大多数*。

[请注意，法定人数必须至少为多数，可以是更大比例。 根据定义，法定人数必须是数字或百分比或多数。 ]

* 1. 在长议会会议上提出的动议无需附议，会议主席可以提出动议或决议。

[《罗伯特议事规则》，第12版（第十六章，49：21）指出，在小型长议会或委员会中，动议无需附议即可提交长议会。 这与我们大多数教会的传统不同，但却是正确的。]

* + 1. 主席仅可行使其作为会员的一票，不得进行第二次投票影响投票结果。
  1. 长议会成员的大多数，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赞同会议记录中的决议，长议会可在不召开会议的情况下通过该决议。
  2. 长议会必须从成员中选出：副主席，秘书和出纳。 秘书和出纳的职位可以由同一人担任，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确定该职位为秘书/出纳。

[地方教会宪章规定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出纳均为教会职事。]

* + 1. 应主任牧师要求，长议会可提名一位主席人选供主任牧师参考。
    2. 若主任牧师不是长议会主席，其教会职位仍可保留。
  1. 任何两位长老均可在长议会批准下代表教会签署文件。
  2. 长议会可将其权力(但不是全部)，酌情授予任何他们认为合适的、由一名或多名长议会成员所组成的委员会。
     1. 此委员会在行使所授予的权力时，必须遵守长议会的规定，并且必须尽早向长议会报告，行使这些权力所做的每项举措。
  3. 长议会必须制定教会政策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4. 长议会必须确定对特别决议的要求，除非有更优先的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
  5. 长议会必须每年/每两年审查主任牧师的事工和薪酬。

[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估，请参阅myCPD主任牧师绩效评估简介。]

* 1. 代表教会承担或即将承担任何责任的每位长议会成员和教会职事或其他人，他们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和管理人，及其房产和动产，必须不时地，并且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从教会的资金中，或适用的保险中，针对以下方面获得赔偿和救助：

1. 若长议会成员，教会人员或其他人，在执行其职务或履行其职责，或履行任何此类责任时，而进行的工作和事务；或因执行获准的事项，而遭人提出诉讼或被起诉；其间发生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或法律程序，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收费，开支等。
2. 与之相关的所有其他成本、费用或开支，但因故意疏忽或过失而引起的成本、费用或开支除外。

[倘若长议会全体或任何个人出于善意而行事，他们则无需为任何费用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 1. 长议会成员可以通过长议会特别决议被罢免，如果成员：

1. 连续*三（3）*次无故缺席会议
2. 不符合《加拿大所得税法》要求
3. 未能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职责
4. 成为信誉不良的会员

[《所得税法》在149.1（1）中定义了不合格的个人，长议会成员必须声明他们处于合格个人的状态。 加拿大基督教慈善理事会（CCCC）建议进行年度声明。 ]

* + 1. 若根据第4.15条罢免长议会成员，则可通过长议会的普通决议任命一名活跃成员担任长老，直至下届年会为止。

[这使罢免过程与《社团法》保持一致，并明确了长议会成员所需的决议类型。]

* 1. 非长议会成员可应长议会的邀请出席长议会会议或其中一部分。
  2. 当前版本的《罗伯特议事规则》是有关长议会会议程序的权威参照，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第5部分 - 财务**

* 1. 出纳和长议会任命的人员是教会银行账户的签署人。
     1. 出纳必须是所有与教会相关账户的签署人之一。
  2. 未经区执行委员会批准，教会不得产生债务，教会信用卡债务和每项不超过$30，000的资本租赁除外。

[提醒 - 《加拿大太平洋区宣道会章程》禁止所有未经区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债务。 这是加拿大太平洋区会对《章程》的解释。]

* 1. 教会只能将其资金投资于谨慎的投资者可能会投资的项目。

[鼓励教会向专业财务顾问咨询有关谨慎投资的问题，长议会可以考虑实施投资政策，投资所涉及的风险水平，以及对投资类型的限制政策。]

* 1. *任何超过年度预算10%的非计划型资本支出，必须在正式召开的会员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被批准。*
  2. 可遵照长议会的决定买卖、改良或抵押不动产，但须经特别决议案成员及区执行委员会批准。

[根据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改良是为提高不动产的服务潜力而产生的成本。 延长不动产的使用寿命，或改善不动产状态的支出通常都被视为改良。 若因财务报告缘故要将某项改良资本化，那么就第5.5条而言，也被视为改良。

**注意：**《地方教会宪章》没有要求特别决议，但是，鉴于改良可能会花费大量资金，因此区执行委员会建议采用特别决议。]

* 1. 教会的财政年度是从\_\_\_\_\_\_\_\_\_到\_\_\_\_\_\_\_\_\_\_。
  2. 年度财务报表必须由独立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审查。已审计/已审查的年度财务报表必须按照《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汇编。

[年收入不超过$ 250，000的教会可以通过会员的特别决议，选择使用《地方教会宪章》第12.2条中概述的汇编条约。 如果选择了汇编条约，则可以用以下备用条款5.7替代以上条款5.7。]

* 1. 教会的年度收入若未超过$ 250，000，经特殊决议，会员可选择由独立认证的注册会计师汇编该年度财务报表。 必须根据《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标准》汇编财务报表，保留直至教会的年收入超过$ 250，000，或经由会员的特别决议将其撤销。

若教会的年度收入超过$ 250，000，或经由会员的特别决议案撤销财务报表，则必须由独立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审查/审计财务报表，已审查/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按照《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准则》汇编。

[提醒——应在条款 3.1.2、3.1.3、3.1.4及5.7中运用平行语言定义财务报表。 相关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1.4 条的解释。]

* 1. 长议会必须设立一个财务报表审查委员会来监督财务报告的流程。
     1. 委员会成员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 - 相互间不得存在任何可能干扰其独立判断的关系。

[财务报表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范本，及基于财务报告方法的委员会工作表范本，可在 pacificdistrict.ca/church-bylaws 和myCPD上获取。]

* 1. 财务报表审查委员会必须：

1. 由长议会任命并向长议会报告;
2. 由至少三（3）名长议会成员组成（除非不可行），大部分委员会成员应为长议会成员;
3.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4. 审查年度财务报表和审核结果;
5. 必要时与汇编年度财务报表的独立认证注册会计师会面;
6. 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一次年会之前，向长议会报告其审查结果和建议;
7. 审查长议会分配的其他事项，例如，但不限于较大的项目和采购，财务政策和保险的充足性。

**第6部分 - 教会事工**

* 1. 长议会必须确保教会及其事工有一个有效的组织架构。
  2. 长议会必须确保制定政策和程序，以便确认、任命和罢免教会各部门的领导人。
  3. 每个事工的领导人或委员会的运作必须遵照事工说明，此说明应涵盖责任和问责制。 任命该人员或委员会的团体或个人，必须确保该部门的事工说明已到位，并对此负责。

**第7部分 – 选举**

**提名委员会**

*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必须包括主任牧师，及至少两（2）名长议会成员，及在年会或其他正式会员会议中选举产生的相等数量的活跃成员（非长议会成员）组成。
     1. 提名委员会必须任职至下届年会。
     2. 若提名委员会任期内出现任何成员空缺，长议会必须任命替代者。
  2. 长议会必须每年将以下事项通知提名委员会：

1. 期望的长老人数和每届任期的长度，以确保领导团队的连续性。
2. 从非长议会成员的合格会员中，将被选入提名委员会的人数。
3. 章程或长议会设立的任何其他职位和候选人的人数。
   1. 提名委员会必须提名，并根据章程或长议会规定，向会员报告每个职位所需的被提名人数。
      1. 如果提名委员会考虑提名其中一名委员，该委员必须在委员会作出提名决定时，退出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提名委员会必须建立其程序以便考虑潜在的被提名人。
   3. 提名委员会必须在年会召开日期的至少21天之前，*通过印刷和/或电子媒体*发布其报告 *。 该报告必须包括每个被提名人的简历*。

**会员提名**

* 1. 任何*两（2）或三（3）*名合格会员， 可以使用有效的提名表格，以书面形式向主任牧师提交姓名，在年会召开至少十四（14）天之前公布提名。 在主任牧师缺席的情况下，提名必须向长议会主席或秘书提交。
     1. 在提名表格交给主任牧师之前，被提名人必须同意被提名。
     2. 此类提名必须被列入选票，且无需提名委员会审查。

[这是加拿大宣道会管理文件中的一项示范原则，即平衡各方之间的权力，并在整个团体中广泛使用。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未经任何一方审查或许可，教会会员的提名平衡了长议会和提名委员会之间的权力或影响力。]

**第8部分 - 一般情况**

* 1. 未经长议会批准，外部机构不可在本会筹款。
  2. 会员可查阅教会的记录和本人奉献记录，但长议会的议事（会议记录）和其它奉献记录除外。
     1. 在适用和可用法规的规范下，记录的管理应符合《社团法》。
  3. 如果教会不再作为一个法人团体存在，或不再受守则的约束，守则包括《加拿大宣道会信仰声明》，则其拥有的所有不动产、附属物及其当时所拥有的动产，应归益于加拿大宣道会太平洋区会，并成为区会的资产，前提是加拿大宣道会太平洋区会符合《加拿大所得税法》定义的合格受赠人。 如果加拿大宣道会太平洋区会不是合格的受赠人，教会的资产应转移给加拿大宣道会，前提是加拿大宣道会符合《加拿大所得税法》定义的合格受赠人。

[上述章程8.3条款对于独立注册教会是强制性的，这是《地方教会宪章》第 12.1 条的要求。]

* 1. 若教会不复存在或不再受制于守则，守则包括《加拿大宣道会信仰声明》，则在教会退出之前，与之相关的所有不动产、附属物及其当时所拥有的动产，应归益于加拿大宣道会太平洋区会，并成为区会的资产。

[上述章程第 8.3 条对非独立注册教会是强制性的。此条款反映了《地方教会宪章》第 12.1 条。]

**第9部分 - 修订案**

* 1. 章程修订案可由长议会提议，并提交区监督或区会执行委员会批准。
  2. 修订案必须经区会执行委员会批准，并经活跃会员在正式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方可生效。

**修订记录**

列出初始通过日期以及随后的修订日期。

1. 1参考加拿大宣道会《地方教会成员的纪律和恢复政策》以及《正式工人的纪律、恢复和申诉政策》。

   2参考《正式工人的纪律、恢复和申诉政策》第 2.2 条。 [↑](#footnote-ref-1)